

证券代码：603276

证券简称：恒兴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累计回购股份 431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8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8.53 元/股，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,281,695.3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4.70 元/股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、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31,79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7%，

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8.53 元/股，最高价为 19.8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,281,695.3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